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413,4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413,44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5040 600 社会 治安协管 服务	采购包1	1.00（项）	31,413,44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8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80,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5040 600 社会 治安协管 服务	采购包2	1.00（项）	4,680,8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治安管理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	1.00（项）	31,413,44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交通工作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	1.00（项）	4,680,8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人员要求	供应商负责在本项目提供治安管理业务辅助人员至少285名和秩序维护人员至少63名并驻派联络人员1名，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治安管理业务辅助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所需人数的25%及以上的项目人员库清单备选。
2	★	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主要负责配合分局维护辖区内的信访维稳、治安管理保障工作。

3	★	工作要求	①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治安辅助业务人员285名和秩序维护人员63名由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负责日常管理使用。 ②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供应商能够提供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供应商应有1名固定的联络人员派驻公安分局，固定联系方式，负责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③合同服务期包含节假日。 ④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⑤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时参与人员的伤残、死亡等善后处理事宜。 ⑥供应商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与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日常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⑦服务人员应严守工作中的秘密，供应商应做好日常工作中的保密工作及培训工作。
4	★	设施设备要求	供应商配置在本项目至少提供2辆巡逻车，巡逻车为5座轿车，排量1.8T以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汽油车，同时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车辆所需的燃油、维修、保险、年检等车辆运行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时还需至少提供8辆电动巡逻车（其中最多2辆可用混动汽车代替），续航里程≥400公里，车辆第三者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车辆的日常运营、维修由供应商负责。
5	★	其他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所需设备，并承担所有设备耗材及经费，按参与服务人数的70%的标准配备。在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过程中，若涉及人员在岗位上因自己或他人原因，造成自己或他人发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涉事人员的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事宜，采购人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6	★	业务培训	中标人负责治安辅助相关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培训工作，采购单位负责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7	★	服务响应	若遇突发事件（即：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或日常管理中出现管理问题需要立即处理的情况）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抽调人员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处理。
8	★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应服从工作安排协助从事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接受成都东部新区辖区内各单位间调派。
9	★	设备维护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设备维护要求进行响应，至少包括车辆、设备启用或停用、部署或更换、配置变更、配合巡检、测试。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人员要求	供应商负责在本项目提供交通业务辅助人员至少60名并驻派联络人员1名，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辅助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所需人数的25%及以上的项目人员库清单备选。

2	★	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主要负责配合分局维护辖区内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协处、交通违法辅助处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辅助、重大活动交通保障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3	★	工作要求	①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交通业务辅助人员至少60名由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负责日常管理使用。 ②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供应商应提供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供应商应有1名固定的联络人员派驻公安分局，固定联系方式，负责交通工作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的日常工作。 ③合同服务期包含节假日。交通管理工作具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任务加重、勤务等级提升的特点，供应商应确保节假日期间人员配备充足、响应及时。 ④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⑤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交通工作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时参与人员的伤残、死亡等善后处理事宜。 ⑥供应商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与交通工作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日常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⑦服务人员应严守工作中的秘密，供应商应做好日常工作中的保密工作及培训工作。
4	★	设施设备要求	供应商配置在本项目至少提供1辆巡逻车，巡逻车为5座轿车，排量1.8T以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汽油车，同时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车辆所需的燃油、维修、保险、年检等车辆运行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时还需至少提供6辆电动巡逻车（其中最多2辆可用混动汽车代替），续航里程≥400公里，车辆第三者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车辆的日常运营、维修由供应商负责。
5	★	其他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所需设备，并承担所有设备耗材及经费，按参与服务人数的70%的标准配备。在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过程中，若涉及人员在岗位上因自己或他人原因，造成自己或他人发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涉事人员的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事宜，采购人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6	★	业务培训	中标人负责交通工作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培训工作（含交通指挥手势、交通事故现场保护、交通违法识别、安全防护等专业培训），采购单位负责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7	★	服务响应	若遇突发事件（即：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或日常管理中出现管理问题需要立即处理的情况）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抽调人员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处理。
8	★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应服从工作安排协助从事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接受成都东部新区辖区内各单位间调派。
9	★	设备维护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设备维护要求进行响应，至少包括车辆、设备启用或停用、部署或更换、配置变更、配合巡检、测试。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评审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其中包含：项目启动初步建设方案、人员实施管理和设备管理方案、保密实施方案、业务工作培训方案、人身安全保障方案。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工作方案，其中包含：工作流程安排和项目实施目标、内部和外部的协调方案、工作监督方案、应急管理方案。 (3)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	保密要求	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采购人的名义和利益。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评审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其中包含：项目启动初步建设方案、人员实施管理和设备管理方案、保密实施方案、业务工作培训方案、人身安全保障方案。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工作方案，其中包含：工作流程安排和项目实施目标、内部和外部的协调方案、工作监督方案、应急管理方案。 (3)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	保密要求	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采购人的名义和利益。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当年采购预算及未出现政策变化且供应商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可按本次采购标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	服务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每个月的服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后15日内；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 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每月各单位满意度测评结果的要求进行验收。考核标准：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平均分≥ 90分，视为合格，不扣款，支付当月服务费全额；考核平均分< 90分，视为不合格，在90分基础上每低1分，扣除当月1%的服务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1年内3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除扣减服务费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采购人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据实支付当月服务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当月据实支付服务费=合同总金额/12个月-考核扣款。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 (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当年采购预算及未出现政策变化且供应商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可按本次采购标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	服务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每个月的服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后15日内；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 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每月各单位满意度测评结果的要求进行验收。考核标准：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平均分≥ 90分，视为合格，不扣款，支付当月服务费全额；考核平均分< 90分，视为不合格，在90分基础上每低1分，扣除当月1%的服务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1年内3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除扣减服务费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采购人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据实支付当月服务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当月据实支付服务费=合同总金额/12个月-考核扣款。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 (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说明1：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2.4.6中第一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2：因系统固化原因，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以“3.3.2商务要求”中的“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内容为准。】 【说明3：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此为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说明4：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响应内容，供应商编制于对应的“关联格式”中。若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承诺函等，供应商将前述材料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中。】 【说明5：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三章3.1.报价要求中“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6：因系统固化原因，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以“治安管理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为准；“所属行业”以“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准。】

采购包2：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说明1：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2.4.6中第一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2：因系统固化原因，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以“3.3.2商务要求”中的“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内容为准。】 【说明3：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此为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说明4：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响应内容，供应商编制于对应的“关联格式”中。若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承诺函等，供应商将前述材料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中。】 【说明5：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三章3.1.报价要求中“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6：因系统固化原因，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以“交通工作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为准；“所属行业”以“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准。】